臺灣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安裝工程

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所載明施作之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工作或臨時工程。

(二)施工處所

承保工程所坐落之地點。

(三)施工機具設備

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四)拆除清理費用

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運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

(五)驗收

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業經完成，並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但非指工程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六)臨時工程

為建造或安裝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或工作所使用之輔助性工程，並得於該永久性工程部分或全部完成後廢棄、拆除或移作他用者。

(七)新品重置價格

在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地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機具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八)天災

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九)實際價值

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第四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三十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保險標的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上述總工程費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除經另行約定者外，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

第六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七條　自負額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

一次事故辦理。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第九條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五)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六)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船隻、航空器。

2.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第十條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三)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五)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六)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但於承保範圍內，經被保險人合理期間內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七)於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之影本送交本公司。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

。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一)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不能修復者或雖可修復但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二)倘施工機具設備之損耗費、使用費或租金等已包含於總工程費中，本公司依受損承保工程所需分攤該項金額賠付之；施工機具設備未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而為第一條第二項之保險標的者，不論其費用是否載明於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中，本公司對其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三)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四)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五)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六)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七)受損標的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限額

依據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

遇有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責任發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委託就民事部分以被保險人名義，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四條　代位求償權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十七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應賠償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十八條 損害防阻義務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依照工程設計、規範及有關規定事項施工，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保護承保工程，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九條 保險標的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派員勘查施工處所，並調查保險標的及其有關之一切文件資料及圖說，對因而知悉之被保險人業務上秘密，本公司負保密責任。

第二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由本公司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灣產物 P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二、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三、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三、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一)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三)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 10 萬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 元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38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
一、全民健康保險。
二、勞工保險。
三、公務人員保險。
四、軍人保險。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六、農民健康保險。
七、學生團體保險。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0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06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

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 元為限。

第三條 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07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44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10 萬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20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 元整。

第四條 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19 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

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22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8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保險標的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二、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四、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10 萬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 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23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9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

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10 萬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 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29 債權人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5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優先給付債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34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69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 10 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49 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4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損失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10 萬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20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 元整。

第五條　　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專業技術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P51 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一、 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二、 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電子設備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電子設備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電子設備中之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置換或其儲存資料需予重製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電子設備中之電腦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受有毀損或滅失致作業全部或部分中斷，為繼續作業使用非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替代設備所增加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所謂新品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重新置換及重製資料所需費用。

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保險金額應為使用與受損電子設備中之電腦規格功能相同或類似之替代品，於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並應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日及每月保險金額計算之。

第五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六條　保險效力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標的物安裝完成，經測試合格後開始，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止，並包括保險標的物因進行清理或檢修所為之拆卸、重新安裝及於原裝置處所內搬移過程中發生之承保事故。

第七條　自負額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第九條　電子設備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共同不保事項

一、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直接或間接因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保險標的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三)保險標的物未發生毀損滅失，為排除一般作業障礙所生之費用。

(四)電腦病毒。

(五)任何維護保養之費用及其置換之零件。

(六)保險標的物製造商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七)租借之保險標的物，其所有人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及賠償責任。

(九)消耗性或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十)保險標的物外觀上之瑕疵，如脫漆、刮痕、褪色等。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或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十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生費用:

(一)程式設計、打卡或標記之錯誤。

(二)不當之資料註銷或儲存體之廢棄。

(三)磁場干擾所致之資料喪失。

(四)系統或程式之設計。

第十一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增加之費用:

(一)政府對電腦設備之重置修復或操作所加之限制。

(二)被保險人未及時支付受損電腦設備之修復或重置費用。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三)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五)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電子設備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一)可修復者: 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費用為限，包括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重新裝配費用及往返修理廠之正常運費; 由被保險人自行修復者，本公司對修復所需工資材料負賠償責任，並補償合理之管理費。凡置換之零組件均不扣減折舊，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

上述所稱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

倘必需置換之材料及零組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品牌更換之。

(二)不能修復或雖可修復但所需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 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實際價值為準，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所謂實際價值係按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拆除受損物所需之必要合理費用，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除另經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契約者外，本公司對該標的物嗣後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三)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視實際情況補償之。但補償金額與損失金額合計超過受損部分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承保項目達二項(含)以上時，應逐項適用；每一次事故訂有賠償限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合計不超過該限額。

(四)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五)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六)臨時修復倘非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本公司對該項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七)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八)受損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遇有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自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為恢復受損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之置換及其儲存資料重製費用，以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三)(四)(五)(七)款之約定於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之賠償限額

遇有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繼續作業，自使用與承保電腦設備相同或類似功能之替代設備之日起，於約定補償期間內實際增加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日、每月或每年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代位求償權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第四條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十九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二十條　損害防阻義務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及建議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之安全措施，保持保險標的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之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保險標的物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勘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二十二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於扣除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按短期費率計算公式計算未發生損失部分應收之保險費後，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第二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產物 F05 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1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置存

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所致損失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特別約定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10 萬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20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F38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營業中斷附加保險

備查文號：110.08.27 產精算字第 1100002358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 F38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營業中斷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料（Raw Stock）：係指被保險人用以製造為製成品之材料。

二、在製品（Stock in Process）：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已投入製造過程中，但尚未成為成品之加工中原料。

三、成品（Finished Stock）：係指為被保險人所製造完成，並依通常營業過程已可供包裝、運送或出售之產品。

四、商品（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
品。

五、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六、持續費用（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七、非持續費用（Non-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八、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時。

九、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之實際工作日數之總和。

第三條　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

估算表，或列明如下：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
二、持續費用。
三、其他:_____。
保險金額：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得就前項有關費用部分之直接人工成本，選擇全年投保或不投保。
第二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第四條　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投保時，得依其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的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___%)，調整保險金額。

第五條　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該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但本公司最大補償期間以 180 天為限。

第六條　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 7 個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 7 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 7 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無論本附加保險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分營業。
二、利用本附加保險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分營業。
三、利用本附加保險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原料、在製品或成品，以恢復全部或部分營業。
四、利用本附加保險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分營業。

第八條　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但不包括滅火費用。

二、被保險人補充成品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前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本附加保險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即使本附加保險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保險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

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保險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F07 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3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賠償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一、 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二、 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三年。
三、 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F34 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98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一、 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 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三、 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四、 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五、 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F91 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207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97.11.03 產企字第 0970001014 號

第一條 特別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一、 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二、 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零組件更換。

第二條 除外不保

維護、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範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054 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8.04.08 產企字第 098000048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第一條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承保範圍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 80 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或新台幣 80 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42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87 年 08 月 15 日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96.8.31 產企字第 0960000964 號備查

茲特約定：

一、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1.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2.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二、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 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損　失　次　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臺灣產物 050 加保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97.11.19 產企字第 0970001053 號

茲約定：

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拆除或清理費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 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 元整。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080 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6.12.13 產精算字第 10600026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臺灣產物080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臺灣產物 911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92 號函備查（公會版）

備查文號：107.10.26 產精算字第 10700025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臺灣產物 911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 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二、 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13.11.08 產精算字第 113000336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四、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 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六、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七、 被保險人: 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八、 游泳池: 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

一、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 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 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綿所致者。

八、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九、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八、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九、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

任。

十、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 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 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 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 活動期間：係指活動場次列表所列期間；無活動場次列表者，即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二、 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三、 活動處所：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處所。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除共同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 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二、 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三、 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A)

108.04.30產精算字第108000109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_100萬_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100萬_元。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09.30 產精算字第 10500018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100 萬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7.08.16 產精算字第 10700019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 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2,500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10,000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50,000_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20,000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100,000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200,000_元。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第三人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 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